

NAN PAO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編號	
版次	1.1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發行日期	2023/11/09
頁次	1/3			文件編號	GPFE0035
<p>1. 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並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以強化本公司營運之控管，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4 條及「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規定制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p> <p>2. 適用範圍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企業。</p> <p>3. 定義：無。</p> <p>4. 權責：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由風險管理小組執行人員負責修訂。</p> <p>5. 內容：</p> <p>5.1.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以增加股東利益及公司價值，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並擬定政策如下： (一) 建構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風險管理運作完整性。 (二) 形塑風險管理文化，增強風險管理意識，全面落實風險管理。 (三) 建立完善風險管理程序，使風險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範圍，達到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提升企業價值。</p> <p>5.2.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包括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安全、資訊安全、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等四大構面，主要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森林、水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並遵循相關法令、辦法之規定，據以辨識、分析、評量、回應及監督與審查其重大風險影響。</p> <p>5.3. 風險管理架構與職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主要組織架構及其職掌如下：</p> <p>5.3.1.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主要職責角色如下： (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3)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4)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5)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p> <p>5.3.2.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主要職責角色如下： (1)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2)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3)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4)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5)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改善建議，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6)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p>					
核准	吳政賢	審查	許明現	擬案	潘俊吉

頁次	2/3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文件編號	GPFE0035
<p>5.3.3. 風險管理小組</p> <p>本公司風險管理小組為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之權責單位，由執行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規劃、執行與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務，其組織架構隸屬策略管理總處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主要職責角色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 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3)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4) 至少一年一次彙整並向審計委員會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5)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6) 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7) 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8)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p>5.3.4. 各營運單位(本公司各功能/部門)</p> <p>本公司各功能單位最高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主要職責角色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2) 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 (3)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p>5.3.5. 稽核室</p> <p>為本公司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單位，依據本風險政策與程序及各項風險管理制度，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就風險管理活動之有效性，進行獨立查核及提供改善建議，定期將稽核結果提報董事會，以幫助確保關鍵經營風險妥善加以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地運作。</p> <p>5.4. 風險管理程序</p> <p>5.4.1.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風險監督與審查。</p> <p>5.4.2. 風險辨識</p> <p>各營運單位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透過「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結合策略風險與營運風險，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p> <p>5.4.3. 風險分析</p> <p>風險管理小組針對已辨識風險事件分析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應訂定適當之量化或質化量測指標，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另應擬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提報審計委員會進行核定，以決定公司可承受之風險限額。</p> <p>5.4.4. 風險評量</p> <p>風險管理小組執行人員與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及考量內部現有之控制有效性後，對照經審計委員會核定之風險胃納，進行風險排序，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審計委員會進行核定。</p> <p>5.4.5. 風險回應</p> <p>風險管理小組執行人員與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考量公司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擇定風險因應對策或落實風險減緩計畫，依必要性建立預防、應變、危機管理和營運持續計畫，使風險因應對策有效控管風險，並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p>				

頁次	3/3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文件編號	GPFE0035
<p>5.4.6. 風險監督與審查 為確保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持續有效運作，應制定風險管理指標由風險管理小組執行人員與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持續監控、適時回報並進行及保留相關紀錄。</p>				
<p>5.5. 風險報導與揭露 5.5.1. 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 5.5.2. 風險管理小組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及持續更新。</p>				
<p>5.6. 風險管理政策之修訂 風險管理小組應每年檢視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容，並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p>				
<p>5.7.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定生效，修正時亦同。</p>				
<p>6. 相關附件：無。</p>				
<p>7. 參考文件：無。</p>				
<p>8. 修訂記錄： 8.1.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西元 2020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第 1.0 版 8.2.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9 日(西元 2023 年 11 月 09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1 版</p>				